

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3月31日起實施。原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及其修正案不再施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隨即以本地立法方式落實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上述決定和對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了涵蓋8項主體法例和24項附屬法例的有關本地法律修訂法案。2021年5月2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標誌着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工作順利完成。

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體現了以下五項重要原則：第一，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基本法和全國人大的有關決定，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堅決反對外來干涉，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第二，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切實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第三，堅持依法治港，堅決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憲制秩序，堅決維護法治權威，任何違反法律、破壞法治的行為都必須依法予以追究。第四，增強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的代表性，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維護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和根本利益。第五，強化行政和立法之間的有效配合，提高治理效能，減少政治爭拗和內耗。

這次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主要有三個方面內容。

第一，重新構建選舉委員會，擴大規模、增加界別、優化分組、完善職能。一是選舉委員會的規模由原來的1200人擴大到1500人，組成由原來的四大界別擴大為五大界別，每個界別300人。增加了第五界別「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委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二是明確規定了選舉委員會五大界別共40個界別分組的劃分、名額分配以及產生方式，調整優化了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繼續沿用原來的三種方式，即當然委員、由提名產生的委員和由選舉產生的委員。三是完善和擴大了選舉委員會的職能，保留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行政長官人選的職能，恢復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部分立法會議員的職能，增加選舉委員會參與提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職能。重新構建的選舉委員會覆蓋面更廣、代表性更強，社會各界參與更加均衡，更能體現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和根本利益，更加符合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化、多元化、高度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的特點，也更加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憲制地位和實際情況。

第二，規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

保留原來的行政長官選舉制度，在提名機制等方面有所調整，以確保行政長官必須由中央政府信任的、堅定的愛國者擔任。重點改革立法會選舉制度，更好地平衡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界別利益和地區利益。立法會議員人數由70席增加至90席；由選舉委員會選舉、功能界別選舉和分區直接選舉分別產生40名、30名和20名議員；同時對立法會選舉的提名、選民資格、選舉方式等作出了具體規定。

第三，完善候選人資格審查制度。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對參加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全面落實，堅決把反中亂港勢力排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之外。

2021年9月19日，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完善選舉制度之後舉行的首場重大選舉，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選舉成功舉行。2021年12月19日，第七屆立法會選舉舉行，選舉過程公開、公平、公正、安全、廉潔，充分展現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實踐的新氣象。

實踐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的民主選舉制度具有鮮明的特點和優越性。第一，具有廣泛代表性。新選舉制度吸引了眾多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參選，「五光十色」、多元多樣前所未有，既有商界、學界、專業界精英，又有來自社會基層的勞工、職員、中小企業經營者代表；既有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又有從內地和台灣到香港生活工作的居民、加入中國籍的外國居民；既有經驗豐富的資深參政者，又有充滿活力和創新精神的新一代年輕人。居住公屋和「劏房」的人士、巴士車長、註冊電工等成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這在香港的過去是根本不可能的。

第二，具有政治包容性。選舉不是「單聲道」，立法會選舉候選人來自不同政治團體、政治派別，代表不同的政治光譜，持有不同的政治理念和抱負。多名持有不同政見和主張的人士，都獲得提名參選，體現了新選舉制度的最大開放包容。在愛國愛港旗幟下，新選舉制度最大程度拉長了包容多樣的半徑，畫出了「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香港同胞奔向美好生活這個符合香港根本利益的最大同心圓。

第三，具有均衡參與性。新的選舉制度將立法會議席分為三大板塊，組成結構得到優化，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均有代表參與立法機關，從而確保了政治參與的均衡度，兼顧了香港社會各階層和各界別的不同利益，特別是在有利於資本主義發展的同時，更好地代表了香港的整體利益，保護了各界別利益和地區利益，更能全面反映民意，更加符合香港實際。

第四，具有公平競爭性。這次立法會選舉，全部90個席位都有競爭，沒有任何人自動當選。這是香港回歸

以來從未有過的。新選舉制度使得競選活動更加理性、公平、有序，更加注重民生和發展議題，更加注重參選人的能力和素質展示。所有候選人在同一個平台上競爭，通過比專長、比政綱、比理念、比擔當、比貢獻等方式，積極爭取選民支持。香港過去很長一段時期，盲目從形式上追求西方式民主，實際上帶給香港的並不是真正的民主，而是分化惡鬥、社會失序、經濟失衡、管治失效，香港居民並沒有真正享受到原汁原味的民主。新選舉制度使選舉回歸良性、理性、平等、乾淨競爭，真正體現選舉的本意，真正為香港人謀實惠、謀福祉。

顯而易見，完善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全面準確貫徹了「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既堅持「一國」原則，又尊重「兩制」差異；既充分體現「愛國者治港」原則要求，修補了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和缺陷，又做到了包容開放；既保證廣泛參與，又體現均衡參與；既發展選舉民主，又加強協商民主；既維護了政權安全，又有利於提高治理效能；既有利於促進良政善治，又有利於維護和實現香港廣大居民的民主權利。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制度的優化提升和與時俱進，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的長遠健康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為實現「雙普選」目標創造了有利條件。

根據中國憲法，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國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其常設機關，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重大事項決定權、重大人事權和監督權。全國人大常委會還擁有憲法和法律的解釋權。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為貫徹實施「一國兩制」方針提供了根本制度保障。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開始，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在批准《中英聯合聲明》、起草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處理過渡期各種複雜政治法律問題以及解決回歸後香港「一國兩制」實踐出現的各種新問題、新挑戰過程中，發揮了極其重要的作用。特別是2019年香港發生「修例風波」以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履行憲制責任，及時作出一系列重要決定，制定香港國安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止暴制亂、由亂到治，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重回正軌，對全面準確貫徹執行「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發揮了重要作用。

中央政府為發展和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制度所付出的各種努力，都是為了「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為了讓全體香港居民更好地行使民主權利，為了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中央政府永遠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堅定的主導者、支持者和推動者，是全體香港居民根本利益的守護者。

六、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前景光明

「一國兩制」不僅是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問題的最佳方案，也是香港回歸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並且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的根本保障。經過二十多年的探索實踐，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對在「一國兩制」下發展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認識更深刻，方向更明確，思路更清晰，信心更堅定，步伐更穩健。

（一）「一國兩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提供了根本保障

中國共產黨是「一國兩制」方針和事業的創立者、領導者。「一國兩制」作為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長期堅持的一項基本政策，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一直被中國共產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和重要會議所確認，並被載入所有重要文件、文獻當中，還被鄭重載入中國憲法，並通過香港基本法予以制度化、法律化。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就香港問題所通過的一系列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也都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執行

了「一國兩制」方針。

2021年11月11日，中共十九屆六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黨的百年奮鬥重大成就和歷史經驗的決議》，把「一國兩制」事業作為黨百年奮鬥重大成就和歷史經驗的重要組成部分。這是中國共產黨關於重大歷史問題的決議首次載入港澳問題和